

中标通知书

河南轩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兰考县小宋镇袁寨村、新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小宋镇袁寨村、新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中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工 期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浮蒙晓 豫 2412023202401770
中标价格	小写：1994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28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2025年兰考县小宋镇袁寨村、新庄村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兰考县小宋镇境内

建设单位： 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轩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年5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轩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兰考 县小宋镇袁寨村、新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兰考县小宋镇袁寨村、新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 目

2. 工程地点: 兰考县小宋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兰农组 2025.9号

4. 资金来源: 财 政 拨 款

5. 工程内容: 具体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图纸、预算文件提供的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图纸、预算文件提供的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和自然灾害，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1994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款根据固定单价及现场变更、现场签证、追加的实际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浮蒙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提供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以及 保障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三通：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施工现场 土地平整）。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元，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甲方改变要求等不可抗拒原因产生工期顺延除外，但引起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 2016定额 预算据实结算。

5.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责任同上。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主材、机械、人员进场动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50%;工程全部工程量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开具有效票据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97%, 剩余3%为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5月28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3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颖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左如意*